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0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5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 27,149.90 万元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彤程化学”）、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彤程创展”）于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彤程化学、彤程创展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4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90.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55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00492_B01 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2,718.75 万元变更为 58,598.7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2,718.75 万股变更为 58,598.75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重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的“杉树高中助学计划”进行定向捐赠人民币 120 万元，用于资助偏远地区的贫困高中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重璞，女，蒙古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徐重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